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补充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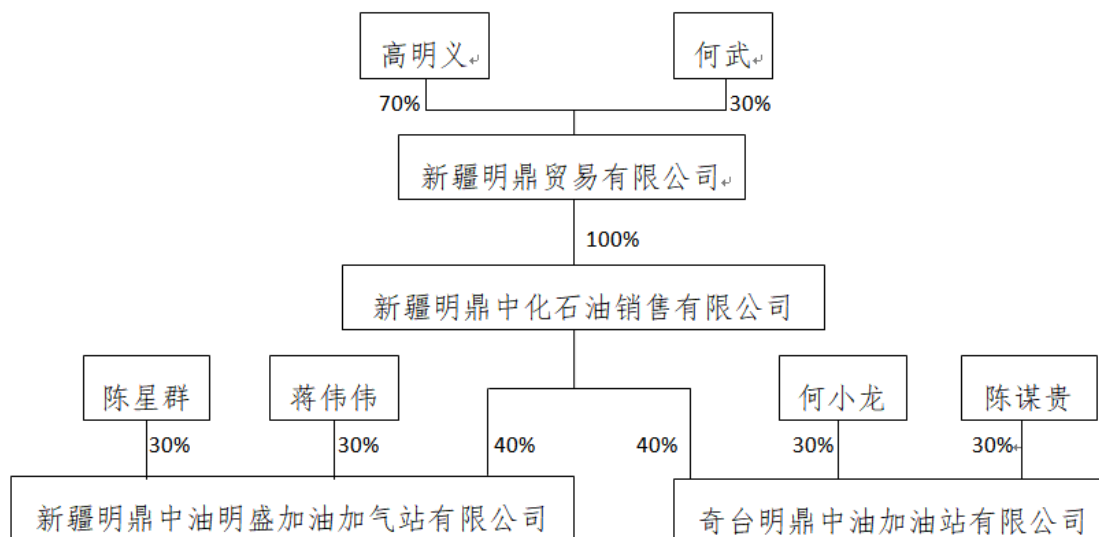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拟将所属苏州西路加油加气站和奇台加油站全部资产分别出售给新疆明鼎中油明盛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鼎明盛公司”）、奇台明鼎中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台明鼎公司”），出售总价格为54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告。现对该交易事项的受让方付款能力及分期付款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受让方支付能力说明

1、受让方情况

本次受让方为新疆明鼎中油明盛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和奇台明鼎中油加油站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2、新设公司受让原因

受让方明鼎明盛公司和奇台明鼎公司设立于2020年3月，是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资产受让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新设子公司

受让两加油站资产，债权清晰，责权明确。由新疆明鼎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与加油站经营管理人员共同持股，员工持股具有较强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受让后加油站更好的经营和发展。

3、受让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较丰富的油品运营经验和支付能力

受让方实际控制人高明义一直致力于油品经营业务，深耕于油品市场，2007 年设立新疆明鼎贸易有限公司，现有下属加油站 4 座，2014 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明鼎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现有下属加油站 5 座，新疆明鼎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为现有 9 座加油站提供成品油批发业务，年销售量达 4 万吨。实际控制人高明义所控股的子公司营运资金充沛，在石油石化行业有较强的运营能力，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有稳定的油品供、采、销渠道，2019 年新疆明鼎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3,935.30 万元。

明鼎中油明盛公司、奇台明鼎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1200 万元，股东将根据资金需要分期注资。根据受让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根据其经营和资金需要，向其拆借资金，保证按合同如期支付款项。

4、受让方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

自 2014 年子公司中油化工与受让方控股股东新疆明鼎贸易有限公司、新疆明鼎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加油站租赁框架合同书》、《加油站租赁合同》，将本次出售的两座加油站及前期转让的四座加油站租赁给新疆明鼎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租期 10 年。合同签订后，明鼎中化已按照合同规定每年支付租金。

2019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油化工将持有的昌吉市星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金达来化工有限公司、吐鲁番市长盛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长信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 座加油站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控股股东新疆明鼎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和两位自然人股东，股权受让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了

51%款项，为保证剩余 49%款项按期支付，股权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已将受让的昌吉市星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金达来化工有限公司两座加油站 100%股权质押至中油化工名下。

在此次两个加油站资产出售合同签订当日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依据合同子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 200 万元定金。

5、受让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履约保证

本次交易在资产出售合同中已明确，受让方控股股东新疆明鼎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新疆明鼎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明义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以受让的不动产进行抵押保证。受让方已作出承诺，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受让方控股股东出具了“提供连带保证的股东会决议”，确保本次交易的资金支付。

综上，交易方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本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资产出售事宜，关注受让方及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督促受让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剩余款项。

二、分期付款原因说明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决定出售苏州西路加油（加气）站和奇台加油站资产，考虑到合同洽谈时，两加油站租赁期限未满，至 2024 年到期，同时因受让方完成受让后，加油站后续经营仍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为兼顾交易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2、本次付款期限较前期股权转让付款期限已缩短

本次资产出售的分期付款时限短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的 4 家加油站股权的付款时限，前期转让的剩余 49%股权转让款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2021 年 9 月 30 日前、2022 年 9 月 30 日前、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等额支付本金 833 万元。

本次两座加油站资产转让价款付款方式为，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5 日内，支付 51%，计 2754 万元，剩余 49%转让价款，计 2646

万元，分别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每年支付本金 1323 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虽然已对受让方付款能力做出核查，并要求受让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履约保证，但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其他因素而导致受让方无法按合同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若出现此种情形，公司将按照其违约情形解除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